

数据库增值服务



# 中国法院 2021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编

## 保险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中国法院

## 2021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编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保险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 2021 年度案例·保险纠纷 / 国家法官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1. 4

ISBN 978 - 7 - 5216 - 1713 - 9

I. ①中… II. ①国…②最… III. ①保险 - 经济纠纷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1) 第 046592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韩璐玮 赵律玮

封面设计: 温培英 李宁

---

## 中国法院 2021 年度案例·保险纠纷

ZHONGGUO FAYUAN 2021 NIANDU ANLI BAOXIAN JIUFE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 × 1030 毫米 16 开

版次/2021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13.75 字数/184 千

202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216 - 1713 - 9

定价: 5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 -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71862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 **财产保险纠纷**

机动车相关保险纠纷

其他财产保险纠纷

· **人身保险纠纷**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纠纷

重大疾病保险纠纷

人寿保险纠纷

· **代位求偿权纠纷**

操作步骤：

- 1.扫描“卡密”二维码，复制卡密；
- 2.扫描“法融数据库”二维码，注册并登录后，到“用户中心”中的“卡券兑换”输入（粘贴）卡密，确认兑换；
- 3.返回“首页”，在导航条点击“案例解析”，导航条第二行点击“中国法院年度案例”；
- 4.页面右侧的“定位图标”选择兑换的分类后，可全篇浏览案例内容。



卡密



法融数据库

数字出版部技术支持电话：010-66024377



扫码下载  
民法典全文及新旧对照

中国法院2021年度案例系列

中国法院2020年度案例系列

中国法院2019年度案例系列

中国法院2018年度案例系列

中国法院2017年度案例系列

中国法院2016年度案例系列

中国法院2015年度案例系列

中国法院2014年度案例系列

中国法院2013年度案例系列

中国法院2012年度案例系列

- 
1. 婚姻家庭与继承纠纷
  2. 物权纠纷
  3. 土地纠纷  
(含林地纠纷)
  4.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5. 合同纠纷
  6. 买卖合同纠纷
  7. 借款担保纠纷
  8. 民间借贷纠纷
  9. 侵权赔偿纠纷
  10. 道路交通纠纷
  11. 雇员受害赔偿纠纷  
(含帮工损害赔偿纠纷)
  12. 人格权纠纷  
(含生命、健康、身体、名誉、姓名、肖像、一般人格权纠纷)
  13. 劳动纠纷  
(含社会保险纠纷)
  14. 公司纠纷
  15. 保险纠纷
  16. 金融纠纷
  17. 知识产权纠纷
  18. 行政纠纷
  19. 刑事案例一  
(犯罪、刑罚的具体运用、证据、程序及其他)
  20. 刑事案例二  
(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1. 刑事案例三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
  22. 刑事案例四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
  23. 执行案例

新规则案例适用系列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编

---

《民法典新规则案例适用》

《刑法修正案(十一)新规则案例适用》

.....

主 编 孙晓勇 国家法官学院院长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院长

副 主 编 彭永和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副院长  
刘 畅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规划部主任  
黄 斌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负责人

主编助理 边疆戈 国家法官学院科研部编辑  
赵文轩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规划部编辑  
刘丽媛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规划部编辑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编辑人员（按姓氏笔画）

刘 畅 朱建伟 朱 琳 李晓果 杨小利  
罗胜华 胡 岩 赵文轩 唐世银 袁登明  
曹海荣 梁 欣 程 瑛

本书编审人员 唐世银

##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通讯编辑名单

---

- |     |              |     |                            |
|-----|--------------|-----|----------------------------|
| 凌 巍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杨晓彤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 刘晓虹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唐 竞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董 扬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 文靖之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王 佳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邹尚忠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刘 泳 |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韦丹萍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杨智勇 |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李周伟 |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周文政 |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 游中川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
| 张功岩 |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杜玉兰 |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孙学诗 |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孙 熹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牛晨光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石 瑾 |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戴鲁霖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龙 媛 |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张晓娟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施辉法 |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 符东杰 |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 王丽萍 |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周耀明 |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 杨新斌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 杨 治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张文强 |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
| 蒋 莹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汪嘉煜 |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吴 婧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 谢亚楠 |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林文君 |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 马小菊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章光园 |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何 青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陈希国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王 琼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br>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
| 郭宇凌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 宋淼军 |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     |                            |

## 序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法治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更是明确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指导地位，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近年来，人民法院始终将加强司法案例研究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途径，通过发布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典型案例，统一法律适用、提高审判质量，不断推进人民法院严格公正司法。《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完善中国特色案例指导制度，总结提炼典型案例的裁判规则和裁判方法，发挥司法规范、指导、评价、引领的重要作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全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展现新时代我国法治建设新成就。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自2012年编辑出版以来，已连续出版9套，受到读者广泛好评。近年来，为更加全面地反映我国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发展进程，顺应审判执行实践需要，响应读者需求，丛书2014年度新增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3个分册，2015年度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个分册，2016年度新增知识产权纠纷分册，2017年度新增执行案例分册，2018年度将刑事案例扩充为4个分册。自2020年起，丛书由国家法官学院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共同编辑，每年年初定期出版。在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的大力支持下，丛书编委会现编辑出版《中国法院2021年度案例》系列丛书，共23册。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以开放务实的态度、简洁明快的风格，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努力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的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力求引发读者思考，为司法工作提供借鉴，为法学研究提供启迪。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编辑工作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广泛选编案例。国家法官学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每年通过各高级人民法院从全国各地法院

汇集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件近万件，使该丛书有广泛的精选基础，优中选优，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多种类型的典型性案例。二是方便读者检索。为体现以读者为本，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主要根据案由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裁判规则、裁判思路或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找到目标案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2021年，丛书将继续提供数据库增值服务。购买本书，扫描前勒口二维码，即可在本年度免费查阅往年同类案例数据库。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挖掘案例价值的新路，更好地服务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服务法治社会建设、服务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既是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工作者的办案参考和司法人员培训的实用教材，也是社会大众学法用法的经典案例读本，同时是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的良好系列素材。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难以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客观上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听取各方建议，不断扩宽深化司法案例研究领域，实现中国特色案例研究事业的新发展。

国家法官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2021年2月22日

# 目 录

## Contents

### 一、财产保险纠纷

#### (一) 机动车相关保险纠纷

1. 车上人员责任险与交强险保险竞合时赔付方式的认定 ..... 1  
——王某诉平安财保邳州支公司保险合同案
2. 被保险人主张保险理赔不以保险标的实际修复为前提 ..... 6  
——南某诉人保江宁公司财产保险合同案
3. 驾驶越野车涉水行驶是否属于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 10  
——林某诉人保公司保险合同案
4. 保险公司销售人员收取理赔材料的行为是否属于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 ..... 15  
——香橙物流公司诉小品财险公司财产保险合同案
5. 报险和定损并不是认定车辆损失与事故关联性的唯一方式 ..... 19  
——孟某诉财险北京分公司财产保险合同案
6. 保险公司采取 APP 录单方式时, 电子保单不能免除人工的提示与说明义务 ..... 22  
——曲某诉太平洋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合同案
7. 保险公司错误为牵引车投保车上货物责任险, 发生交通事故致挂车上货车受损的保险责任认定 ..... 25  
——××物流公司、朱某诉华安财保公司保险合同案

8. 被保险人起诉侵权人要求赔偿后,能否向本人投保的保险公司主张  
赔付保险金 ..... 29  
——尹某诉平安分公司财产保险合同案
9. “受益人”是否具有独立的保险金给付请求权 ..... 33  
——尹某诉太平洋财保云阳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案
10. 车辆贬值损失是否属于保险赔偿范围 ..... 36  
——贾某诉大地公司保险合同案
11. 车辆发动机涉水险的责任认定 ..... 39  
——宋某诉人民财险商丘分公司财产保险合同案
12. 车损金额与实际维修金额间税率差的认定 ..... 42  
——王某诉太保公司财产保险合同案
13. 车损险保险金请求权转让效力及效力范围 ..... 46  
——中泰公司诉安邦公司保险合同案
14. 非营运车辆拼车行为性质的认定及案涉车辆待损期间停车费的赔  
付问题 ..... 49  
——陈某诉阳光保险涪陵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案
15. 改变车辆用途导致车辆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情形如何认定 ..... 52  
——北汽公司诉永安公司财产保险合同案
16. 格式条款的体系性审查 ..... 55  
——张某诉财险信阳公司财产保险合同案
17. 机动车损失险项下定损金额与实际修理费存在差异情形下的认定 ..... 58  
——李某诉中国某某分公司财产保险合同案
18. 价值约定与内部管理的抗衡 ..... 62  
——金某诉人寿杭州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案
19. 免责条款中的实习期是否包括增驾 A2 车型实习期 ..... 67  
——鸿运公司诉人保财险管城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案
20. 如何认定财产保险合同约定“第一受益人”的法律地位及权利行使  
条件 ..... 72  
——马某诉人保襄阳分公司财产保险合同案

21. 投保人仅在投保单上签字并不当然证明保险人对免责条款已尽到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 ..... 75  
——森勃运输公司诉阳光财险重庆分公司财产保险合同案
22. 投保人举证推翻其确认保险人履行免责条款提示说明义务事实的免责条款不发生法律效力 ..... 79  
——会发公司诉渤海保险重庆分公司保险合同案
23. 以家庭自用车辆名义投保的网约车在非运营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能否获赔商业险 ..... 83  
——黄某诉财保北京公司财产保险合同案
24. 保险人援引的免责条款应具有合理性和关联性 ..... 86  
——秦龙公司诉人寿镇江公司保险合同案

## （二）其他财产保险纠纷

25. 保单仅载明“仅限符合安全运输要求”，能否认定保险人尽到了提示、说明义务 ..... 89  
——风景物流公司诉天安财保公司保险合同案
26. 财产损失险和责任险的区别与适用 ..... 93  
——敏捷物流公司诉财保泉州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案
27. 出口信用保险“知险后出运”免赔条款适用的司法认定 ..... 96  
——宝雄公司诉中信保重庆营业部、中信保公司进出口信用保险合同案
28. 火灾财产损失数额无法确定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运用 ..... 101  
——洪泰公司诉人保滁州分公司财产保险合同案
29. 险种错配时承运人对承运货物有无保险利益的认定 ..... 104  
——贾某诉财保厦门分公司财产保险合同案

## 二、人身保险纠纷

### （一）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纠纷

30. 保险格式合同中不同条款内容发生冲突应作出对投保人有利的解释 ..... 109  
——张某诉人寿陕西分公司人身保险合同案
31. 保险合同诉讼时效的起算应以知晓保险合同存在为前提 ..... 112  
——于某、唐某诉财保渝中公司保险合同案

32. 保险责任确定后受益人将人身保险金请求权转让第三人的行为有效 ..... 115  
——顾某诉人寿吉林分公司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案
33. 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有义务协助保险公司进行死因调查 ..... 119  
——周甲、周乙诉华泰财保重庆分公司保险合同案
34. 当事人举证责任和举证能力的再平衡 ..... 122  
——欧某、佟乙诉大地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合同案
35. 对电子保单保险人是否履行免责条款提示与说明义务的司法认定 ..... 125  
——周某、李乙诉财保重庆公司、财保南川公司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案
36. 发生意外事故后雇主因先行赔付取得的保险金请求权范围的界定 ..... 129  
——建安公司诉人保镇江公司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案
37. 名义投保人与实际投保人不一致的保险合同效力 ..... 133  
——杨某诉人寿山东分公司、产联公司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案
38. “符合承保条件”的判定应采用客观评价标准 ..... 136  
——彭某诉光大保险重庆分公司保险合同案
39. 损失补偿原则在人身保险合同中的适用 ..... 139  
——仇某诉财保济南分公司保险合同案
40.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死因不明时的保险赔付诉讼举证规则 ..... 143  
——范某诉财险宜兴公司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案
41.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中工程范围存在争议时的保险责任认定 ..... 147  
——张甲诉财保云阳服务部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案

## (二) 重大疾病保险纠纷

42. 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时超过两年不可抗辩期间的认定 ..... 150  
——汪某诉人保重庆分公司保险合同案
43.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等待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拒赔 ..... 154  
——张某诉保险江阴服务部健康保险合同案
44. 保险人作出的《理赔决定通知书》未同时送达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效力认定 ..... 157  
——谭某、胡某诉人寿黔江支公司保险合同案
45. 复效制度在保险合同中的适用 ..... 160  
——孙某诉人保石河子公司健康保险合同案

46. 人身保险合同中合同解除权的行使 ..... 164  
——陈某诉人保豫南分公司人身保险合同案
47. 如实告知内容应以真实询问内容为限 ..... 168  
——何某诉人寿重庆公司人身保险合同案

### (三) 人寿保险纠纷

48. 人身保险合同复效中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的履行 ..... 172  
——范某诉人寿公司人寿保险合同案
49. 宣告死亡超过保险期等事实免责情形的认定 ..... 176  
——陈某诉人寿保险公司、人寿保险广东公司人寿保险合同案

## 三、代位求偿权纠纷

50. 保险代位求偿权因源权利丧失而消灭 ..... 180  
——财险厦门分公司诉王某保险人代位求偿权案
51. 保险人能否行使代位求偿权要求造成保险标的损害的挂靠车辆实际  
经营人与被挂靠方承担连带责任 ..... 183  
——华泰公司诉万通公司、张某保险人代位求偿权案
52. 保险人追偿权和代位求偿权的区分 ..... 187  
——财险北分公司诉郑某追偿权案
53. 被保险人放弃索赔的认定 ..... 190  
——太平洋北分公司诉刘某保险人代位求偿权案
54. 代驾司机及代驾信息服务平台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第六十条规定的第三者 ..... 193  
——人保揭阳公司诉宜行公司、王某保险人代位求偿权案
55. 贷款保证保险代位求偿权案件的管辖权认定 ..... 197  
——财险公司诉许某保险人代位求偿权案
56. 互联网助贷保险合同的效力分析及证据认定规则 ..... 200  
——财险宁波分公司诉林某保险人代位求偿权案
57. 试驾人员是否属于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的“第三人” ..... 203  
——天平公司诉姚某保险人代位求偿权案
58. 租赁房屋发生火灾承租人并不必然承担赔偿责任 ..... 207  
——财保某支公司诉奥特曼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案

## 一、财产保险纠纷

### (一) 机动车相关保险纠纷

1

#### 车上人员责任险与交强险保险竞合时赔付方式的认定

——王某诉平安财保邳州支公司保险合同案

##### 【案件基本信息】

1. 判决书字号

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08民终2449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保险合同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王某

被告（上诉人）：平安财保邳州支公司

##### 【基本案情】

2018年7月2日，王某所有的A号货车在平安财保邳州支公司投保机动车损失险及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并不计免赔，机动车损失险保险金额为151800元，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责任限额为10000元，保险期间为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2018年8月30日，李某在经王某允许后驾驶上述投保车辆与案外人肖某驾驶的B号重型箱式货车发生保险事故，导致车辆损坏，肖某当场死亡，

李某及 B 号车上人员金某受伤。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认定案涉投保车辆驾驶员李某负事故次要责任，肖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李某受伤产生医疗费 22724.45 元，王某支付了该医疗费。现双方对车辆损失、施救费以及已付车上人员医疗费等理赔数额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故王某诉至法院，要求平安财保邳州支公司赔偿车损费、评估费、施救费、医疗费等合计 176650 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 【案件焦点】

1. 车上人员责任险应在扣除 1 万元交强险后按照事故责任比例予以赔付；
2. 平安财保邳州支公司应承担评估费。

### 【法院裁判要旨】

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平安财保邳州支公司应赔付车损险 149800 元、施救费 6580 元。

对于车上人员责任险保险金赔付问题。因案涉车辆投保了保险金额为 10000 元的车上人责任险（司机），案涉车辆司机在保险事故中受伤，实际产生医疗费 22724.45 元，王某实际支付了该医疗费，平安财保邳州支公司应按照保险合同赔偿。平安财保邳州支公司主张保险合同约定按事故责任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因该条款不符合保险法原理，不符合缔约目的，也有违公平原则，同时与鼓励机动车驾驶者遵守交通法规的社会正面价值导向背离，故该免责条款无效，对平安财保邳州支公司该抗辩意见不予采信。平安财保邳州支公司应赔付车上人员责任险保险金 10000 元。

对于评估费问题。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被保险人因确定保险标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故本案的评估费用 7450 元应由平安财保邳州支公司承担。

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条、第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十二条之规定，判决：

一、平安财保邳州支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二十日内向王某赔付机动车损失保险金 141800 元、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保险金 10000 元、施救费用

6580元、评估费用7450元，合计165830元；

二、平安财保邳州支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并在王某返还A号货车后十日内向王某赔付机动车损失保险金8000元；

三、驳回王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平安财保邳州支公司不服原审判决对车上人员责任险保险金、评估费以及诉讼费的认定，提起上诉。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

第一，关于车上人员责任险的赔付问题。首先，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险系责任保险，保险标的是被保险人因为被保险机动车意外事故的发生依法应对车上人员所负的赔偿责任，故该种保险应按责任比例进行赔付。其次，被上诉人作为车上人员责任险的被保险人，其向车上人员支付医疗费用后，既可以依据本车车上人员责任险主张理赔，也可以依据对方投保的交强险主张理赔。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sup>①</sup>第十六条规定，优先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被上诉人支付的医疗费用应先扣除交强险赔偿限额。故平安财保邳州支公司向王某赔付车上人员责任险保险金为 $(22724.45\text{元} - 10000\text{元}) \times 30\% = 3817.3\text{元}$ 。

第二，关于评估费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保险人、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本案中，王某为确定投保车辆损失程度所支出的评估费属于上述规定的必要、合理费用，平安财保邳州支公司依法应予承担。

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

一、维持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法院（2019）苏0826民初142号民事判决第二、三项；

二、变更江苏省涟水县人民法院（2019）苏0826民初14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平安财保邳州支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二十日内向王某赔付机动

---

<sup>①</sup> 为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施行，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对大量司法解释进行了修正。本书收录的案例均裁判于相关司法解释修正之前，适用的是当时有效的司法解释，条文序号、内容可能与现行有效的司法解释存在出入，下文将不再对此进行提示。